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30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502421
合同编号:	2025-30177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303号
报告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0,4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雷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206 郑俊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10167
孙雷鸣、郑俊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1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一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一) 评估范围	12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3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19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5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25
(二) 评估方法简介	25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3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7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37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38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

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303 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9,465.23 万元，负债为 1,533.19 万元，净资产为 7,932.04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40.00 万元，增值额 4,107.96 万元，增值率 51.7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729.32			
非流动资产	2	4,735.9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116.9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18.93			
资产总计	10	9,465.23			
流动负债	11	1,244.73			
非流动负债	12	288.46			
负债总计	13	1,533.19			
股东全部权益	14	7,932.04	12,040.00	4,107.96	51.79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303 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新材”），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3776E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123120.067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青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6-07-16 至 2046-12-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三十一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与管理电子专业市场；经营网上贸易；互联网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儿童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游乐场经营及服务（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

	方奶粉) 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 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玩具、童装、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摄影服务;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 光伏发电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 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承接建筑一体化光伏幕墙工程;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销售; 制造、销售碲化镉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装修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高层楼宇、工业区、居住区房屋和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及管理;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 停车场服务; 酒店管理; 提供住宿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 中西式简餐制售、书吧、酒吧、食品零售; 立体停车场的建设; 新型智慧城市技术和管理培训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光纤传感测控系统的技术开发; 传感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工业机器人、机器人系统、智能装备、自动化设备、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 环保设备、涂装设备、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集成、制造与销售及相关软件及相关软件系统开发、销售; 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 检测技术咨询、检测技术服务; 测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
--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65694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晓华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01-2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 1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 101。
经营范围	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标准化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分析检测、电子电气产品、玩具及儿童产品、纺织品、皮革、鞋类、合成材料、化妆品、环境安全、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动力汽车电池、手机检测、可靠性测试、消防产品、珠宝与贵金属、建材、体育用品、化工产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检测及其相关技术鉴定、评审服务。新材料的技术转移。

2.企业简介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系 2001 年 3 月 6 日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2001]7 号文件批复成立，直属市经发局，持有事证第 144030000056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经费来源暂由市财政核拨补助三年，实行编制内经费包干。三年后（2004 年 3 月）转为经费自给开办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31 日，根据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通知），深办〔2006〕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家 863 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深圳市划转工作组签订《关于深圳国家 863 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将拥有该中心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此，该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法人单位，2008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1627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 1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经由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振兴年审[2007]169 号审计报告验证。此时八六三新材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对深圳市电子研究所等企业进行整合的批复》（深国资局[2009]40 号）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股东变更。此时八六三新材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

产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426 号)文,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股东变更,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此时八六三新材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根据深投控[2018]799 号《关于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公司股东由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此时八六三新材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4 日,根据股东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八六三公司升级改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认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此时八六三新材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020 年 8 月 7 日,根据股东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八六三新

材的股东出资比例未再发生改变：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
1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关材料的检测项目。内部设立六大实验室，分别为：表面分析实验室、材料性能实验室、成分分析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有毒有害实验室以及毒理实验室。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材料分析检测评价、高端人才培养等业务。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和深圳市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持或参与制订多项国家标准。拥有数百台精密检测设备，拥有博士后创新基地和一批经验丰富的人才，依托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及发起延伸成立的深圳市电池、真空技术、石墨烯、3D 打印、建材、印刷电路板、光电材料等系列协会，与富士康、华为、中兴、比亚迪等超大规模企业建立业务合作，联合国内外各大著名材料分析检测评价机构，打造从上游研发生产到终端客户应用的材料研发测试评价体系。近年来以材料研发测试评价体系为依托，着手打造汽车、电子信息、半导体、化妆品等产业服务体系。

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及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1110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05	2030/06/04
2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75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12/31	2029/12/30
3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 (202103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445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12/19	2025/12/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883872)	/	2022/01/06	/
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证书 (署检许字 [9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09/28	2026/09/27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 [2019]700061 号)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9/03/0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质证书及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718665694001X)	/	2025/05/27	2030/05/26
9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B9128])注: 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	2025/05/14	2027/04/11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容 17 粤 B12007(24)) 注:灭菌柜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龙岗监管 局	2024/04/15	/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容 17 粤 B12323(24))(容 17 粤 B12324(24))(容 17 粤 B12325(24))注:细胞及微生物实验室 压力容器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龙岗监管 局	2024/04/28	/
1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SYXK(粤)2024- 0363)注:普通环境(豚鼠、兔)、屏障环 境(大鼠、小鼠)	广东省科学技 术厅	2024/05/09	2029/05/08
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3006718665694)	深圳市公安局治 安管理处危管科	2018/09/12	/
14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备案 号:0125F300014)	深圳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5/04/14	/
15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 业服务局	2024/12/31	2027/12/30
16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深圳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02	/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325Q3599R0M)	深圳美澳认证 检测有限公司	2025/04/03	2028/04/02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1325E1790R0M)	深圳美澳认证 检测有限公司	2025/04/03	2028/04/02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32501386R0M)	深圳美澳认证 检测有限公司	2025/04/03	2028/04/02
20	CPSC 认可实验室(LabID1684)	美国消费品安 全委员会	2024/02/28	2026/02/27
21	ISTA 认证测试实验室(11200)	国际安全运输 协会(ISTA)	2025/03/19	2027/04/01
22	红旗外部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YG-YZY- 32-4089-2024)	中国第一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研 发总院	2024/12/28	2026/12/27
23	比亚迪乘用车供应商实验室资质认可证书 (No:BYD-681956-2025219)	比亚迪乘用车 实验室认可委 员会	2025/05/27	2026/05/26

4.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93.68	8,718.04	9,465.23
负债总额	1,509.89	1,300.99	1,533.19
净资产	6,483.78	7,417.05	7,932.04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5,098.04	5,566.89	3,709.84
利润总额	1,115.67	931.09	514.65
净利润	1,118.62	933.27	514.99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4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 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3) 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2022年12月19日，八六三新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45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赛格集团〔2025〕70号)，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八六三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八六三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八六三新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7,293,221.03
货币资金	26,824,291.85
应收票据	146,160.00
应收账款	18,977,036.88
预付款项	452,870.56
其他应收款	180,957.30
其他流动资产	711,904.4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9,094.62
固定资产	41,169,786.93
设备类	41,169,786.93
使用权资产	3,119,743.72
无形资产	0.00
其他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77,40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3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835.00
三、资产总计	94,652,315.6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447,301.03
应付账款	6,713,907.24
合同负债	565,670.78
应付职工薪酬	2,771,155.16
应交税费	90,704.56
其他应付款	874,66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256.71
其他流动负债	33,940.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4,581.47
租赁负债	2,064,919.91
递延收益	351,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961.56
六、负债总计	15,331,882.5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320,433.15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417 号）。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

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

本次委估机器设备共计 16 项，主要为透射电子显微镜 TEM、高能量氙灯老化试验箱、导通孔互连热应力测试系统 IST、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XPS）等检测设备。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电子设备

本次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685 项，主要为全自动离子溅射仪、快速温变试验箱、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超纯水仪（进口）、混合气体腐蚀试验箱、笔记本电脑、中央空调等各项设备，放置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各办公室以及实验室，购置时间跨度较大，最早购置设备为 2001 年，最晚购置为基准日当月。除了部分待报废、停用的设备外，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3）车辆

运输车辆共 3 辆，包括别克牌 SGM6531UAAF 型车 2 辆、本田牌 GHA7150AAC6B 轿车 1 辆，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 7 项、中文域名 2 项、专利 50 项（其中 8 项申请中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A.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软著登记字第 1599047 号	实验室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能技术研发中心	2016.10.13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376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2	软著登记字第 1599178 号	样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能技术研发中心	2016.10.18	2016.10.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3894
3	软著登记字第 1599183 号	客户对接自动匹配软件 V1.0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能技术研发中心	2016.10.20	2016.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3899
4	软著登记字第 1599184 号	检测报告自动生成软件 V1.0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能技术研发中心	2016.10.10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3900
5	软著登记字第 1599188 号	检测结果记录软件 V1.0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能技术研发中心	2016.10.17	2016.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3904
6	软著登记字第 1599194 号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能技术研发中心	2016.10.14	2016.10.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3910
7	软著登记字第 1599197 号	检测项目共享软件 V1.0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能技术研发中心	2016.10.11	2016.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3913

B.中文域名

序号	编号	中文域名	注册者	有效期
1	粤 ICP 备 14026955 号	www.sz863.com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10.20
2	粤 ICP 备 14026955 号	www.szsac.com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10.20

C.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 22369725 号	第 42 类	2018.2.7-2028.2.6

D.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法定保护期限
1	证书号第 6216907 号	一种微弧氧化连续处理系统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周伟、冯熙、张玲、江俊灵、李明雨	201621322450.3	2016.12.05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13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	证书号第 6243823 号	一种 PLA 环保复合膜	张玲、陈寿、孙耀明、李明雨	201621350047	2016.12.09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0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	证书号第 6244459 号	一种用于涂料中石墨烯定向排布的均匀电磁场涂布装置	陈寿、张玲、孙耀明、江俊灵、王鑫	201621313480.8	2016.12.02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0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4	证书号第 6245688 号	一种石墨烯复合膜	张玲、陈寿、孙耀明、李明雨	201621350040.X	2016.12.09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0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5	证书号第 6329037 号	一种铝合金带纱辊	周伟、彭晓华、陈寿、孙耀明、冯熙、张玲、	201621322098.3	2016.12.05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5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江俊灵、李明雨							
6	证书号第2976131号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及其复合等离子体强化方法	孙耀明、陈寿、彭晓华、周祎、张玲、李明雨	201610245921.3	2016.04.20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8.06.26	专利权有效	发明	20 年
7	证书号第2735893号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及提高硬度和耐蚀性的处理方法	孙耀明、陈寿、彭晓华、周祎、张玲、李明雨	201610245925.1	2016.04.20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7.12.12	专利权有效	发明	20 年
8	证书号第6740658号	一种石墨烯增强的阻燃剂微胶囊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张玲、王鑫、涂建国	201720321240.0	2017.03.30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9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9	证书号第6901426号	一种多色彩铝合金外壳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周祎、冯熙、张玲、江俊灵、李明雨	201621322090.7	2016.12.05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6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0	证书号第6740657号	一种基于石墨烯的多壁阻燃剂微胶囊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张玲、王鑫、涂建国	201720321292.8	2017.03.30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9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1	证书号第5515161号	一种工业化制备功能化石墨烯的反应装置	张玲、陈寿、彭晓华、李明雨、涂建国、周小兵、林子燚、吕城城	201620300976.5	2016.04.12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6.08.31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2	证书号第3094603号	一种高阻隔性聚烯烃纳米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张玲、陈寿、江洪、彭晓华、李明雨、涂建国、孙耀明	201610342703.1	2016.05.23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8.10.02	专利权有效	发明	10 年
13	证书号第7384630号	一种石墨烯叠层复合导电膜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唐武飞、张玲、王鑫、涂建国	201721243753.0	2017.09.26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2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4	证书号第45999457	一种石墨烯包覆硅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张玲、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江俊灵、	201811135354.1	2018.09.28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深	2022.3.15	专利权有效	发明	20 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汪建文、黄德安、陈政			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15	证书号第9068097	一种金相制样冷镶嵌系统	江俊灵、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康光宇、李彦灼	201821779470.2	2018.10.3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7.9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6	证书号第8977784号	一种智能手机SIM卡槽插拔寿命测试装置	江俊灵、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康光宇、李彦灼	201821776852.X	2018.10.3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8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7	证书号第912316号	一种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进样系统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江俊灵、王鑫、康光宇、朱婉平、李彦灼	201821792971.4	2018.11.0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万佳原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3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8	证书号第9124759号	一种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批量进样系统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江俊灵、王鑫、康光宇、朱婉平、李彦灼	201821792439.2	2018.11.0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万佳原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3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19	证书号第9611181号	一种可裁剪的柔性薄膜锂电池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李彦灼、江俊灵、康光宇	201920438579.8	2019.04.02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2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0	证书号第9603262号	一种线状锂电池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李彦灼、江俊灵、康光宇	201920438580.0	2019.04.02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2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1	证书号第4890853号	一种石墨烯硅基柔性复合锂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李彦灼、江俊灵、康光宇	201910262834.2	2019.04.02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	专利权有效	发明	20 年
22	证书号第10699121号	一种UVLED光固化冷却结构及UVLED装置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李彦灼、王鑫、江俊灵	201921251374.5	2019.07.3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9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3	证书号第10690239号	一种光固化用UV-LED弧形阵列支架	李彦灼、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江俊灵	201921257435.9	2019.07.3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9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4	证书号第13150593号	一种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连续沉积系统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李彦灼、刘晓东、江俊灵、肖艳苹	202021476959.X	2020.07.22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11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5	证书号第13142945号	一种内壁镀膜用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快速沉积系统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李彦灼、刘晓东、江俊灵、肖艳苹	202021467856.7	2020.07.22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11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26	证书号第5769005号	一种基于椰肉的天 然多孔吸 附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与应用	陈寿, 华嘉 川, 孙耀明, 王鑫, 李彦 灼, 江俊灵, 肖艳苹	202010819170. 8	2020.08.14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3.03.14	专利权有 效	发明	20 年
27	第 16185048 号	一种塑料软管 切割装置	罗山、郭开 军、陈寿、王 鑫	202122051623. X	2021.08.27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深圳市通产丽 星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2022.04.05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8	证书号第 16902304 号	一种软管产品 的气密性检测 设备	罗山、林新 华、余菲、顾 婷婷、曾平、 赵瑞丽、王 鑫、陈寿	202220402533. 2	2022.02.25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2.07.08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29	证书号第 19903330 号	一种液体稀释 装置及检测装 置	涂建国, 曾平, 姚 煜松, 张岩, 陈 寿, 王鑫, 罗山	202320778907 5	2023.04.06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深圳市通产丽 星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2023.10.27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0	证书号第 20137614 号	万能试验机	涂建国, 姚煜松, 李虹, 张智寰, 张 岩, 王鑫	202321536615 7	2023.6.15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深圳市通产丽 星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2023.12.8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1	证书号第 21057433 号	一种磁体棒测 试装置	涂建国、莫玉 华、姚煜松、 田珊珊、张 岩、张智寰	202322568923 4	2023.9.20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4.6.4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2	证书号 第 20308646 号	一种化妆品消 解罐	涂建国; 姚煜松; 周晓宁; 江俊灵; 李虹; 田珊珊	202321958654 6	2023.7.24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9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3	证书号 第 21925966 号	微流控芯片	陈寿、杨锦 斌、廖婉雯、 黄冬玲、王鑫	202420137094. 6	2024.1.19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4.11.1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4	证书号第 21871748 号	微流控芯片	杨锦斌, 王鑫, 罗 山, 陈寿, 张岩	202420136487 5	2024.1.19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4.10.22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5	证书号第 22671508 号	一种微流控芯 片及微流控系 统	王鑫、陈寿、 杨锦斌、周晓 宁、李虹、江 俊灵、罗山	202421371960 4	2024.6.14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5.3.28	专利权有 效	实用新型	10 年
36	证书号第 7881218 号	一种微米粒子 粒径分布测试 装置	王鑫、杨锦 斌、罗山、苑 旺、王莹莹、 彭晓华	202510067438. X	2025.1.16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5.4.18	专利权有 效	发明	20 年
37	证书号第 7941578 号	电池的高效无 损析锂检测方 法以及系统	王鑫、彭晓 华、张智寰、 苑旺、王莹 莹、涂建国、 李虹、郑镇 嵘、甘甜思雨	202510192908 5	2025.2.2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料技术有限任公 司	2025.5.16	专利权有 效	发明	20 年
38	证书号第 5092185 号	复合生物降解 促进剂及其制 备方法与应用	陈寿, 刘晓东, 彭 晓华, 罗山, 曾	CN2020111059 45.1	2020.10.15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	2021.01.15	专利权有 效	发明	20 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萍,李彦灼,孙耀明			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	证书号第12882712号	一种生产可生物降解石油基聚烯烃的设备	陈寿,刘晓东,彭晓华,孙耀明,李彦灼	CN202021229678.4	2020.06.29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04.06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40	证书号第12440065号	一种用于生产复合气瓶的纤维缠绕装置	陈寿,刘晓东,孙耀明,李彦灼,彭晓华	CN202020092609.7	2020.01.16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2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41	证书号第5160863号	一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唐武飞、刘东东、陈寿、彭晓华、孙耀明、王鑫、李彦灼、江俊灵	CN201910704220.5	2019.7.31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8	专利权有效	发明	20 年
42	证书号第10489577号	一种高安全性液化气罐	唐武飞、刘东东、陈寿、彭晓华、孙耀明、王鑫、李彦灼、江俊灵	CN201921251372.6	2019.7.31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5.12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年
43		一种银镁原子比测试方法	涂建国,王美淑,曾平,罗山,苑旺,王鑫,陈寿	202310384594X	2023.4.6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30	通出案待答复	发明	20 年
44		一种锂电池极片缺陷的智能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王鑫,彭晓华,张智寰,苑旺,王莹莹,涂建国,李虹,郑镇嵘,甘甜思雨	202510280145X	2025.03.1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08	驳回等复申请	发明	20 年
45		一种多孔碳包覆改性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王鑫,彭晓华,张智寰,苑旺,曾平,江俊灵,涂建国,李虹,周晓宁,郑镇嵘,甘甜思雨	2025103409920	2025.03.2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18	驳回等复申请	发明	20 年
46		一种电池参数获取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王鑫、甘甜思雨、张智寰、王莹莹、符丁蜜	CN202510072079.7	2025.1.16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06.13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20 年
47		一种微流控芯片、微流控系统、基于微流控系统的化合物检测方法及应用	王鑫、陈寿、杨锦斌、周晓宁、李虹、江俊灵、罗山	CN202410772550.9	2024.6.14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13	等年登印费	发明	20 年
48		一种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李亚洁、陈寿、姚正禹、罗山、刘丹妮、何业、张岩、赵瑞丽	CN202310965122.3	2023.8.1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0	驳回等复申请	发明	20 年
49		一种头部洗护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李亚洁、陈寿、姚正禹、李春梅、何业、张岩、赵瑞丽	CN202310817005.2	2023.07.04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14	通出案待答复	发明	20 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50	一种无水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陈寿、李亚洁、张怡楠、何业、张岩、赵瑞丽	CN202310207955.3	2019.07.31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12	驳回等复申请	发明	20 年
----	------------------	----------------------	------------------	------------	---------------------------------------	------------	--------	----	------

3.使用权资产

委估使用权资产为企业于 2023、2024 年向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实验室改造款、房屋装修费等，账面价值 2,277,402.48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519,326.49 元，主要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账面价值 272,835.00 元。

7.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账户的银行存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26,824,291.85 元。

8.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146,160.00 元。

9.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是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应向被服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预付账款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维修费、检测费。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是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往来款项等。

10.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一年以内待抵扣的增值税，账面价值 711,904.44 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它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赛格集团（2025）70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97 号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 1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2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2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2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2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2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2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9 号修订）；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3 号第二次修订）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3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2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5. 机动车行驶证；
6.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8.市场询价资料；
- 9.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11.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简称与中瑞世联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9. 中瑞世联收集的技术统计资料；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检测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 * (1+g)}{(r-g) * (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折现率主要参数确定和计算过程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信息，本评估报告以 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Beta 系数的 Blume 调整

$$\beta_a = \beta_h \times 0.65 + 0.35$$

6)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

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 安调费、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不需要基础，因此不涉及基础费。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咨询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5) 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单体的检测设备，安装时间较短，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times 13\% / (1+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9\% / (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 车辆

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车辆评估的市场法

根据各类车辆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车辆。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成交单价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区域因素修

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值=Σ比准价格/N，其中 N 为案例个数。

C.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D. 对于禁用、停用、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反映被评估单位承租使用的资产在剩余租赁内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价值。评估人员了解了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折旧摊销、租赁期限等情况，并对使用权资产的经济、物理状况等进行了调查核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 其他无形资产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委估专利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专利技术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专利技术公允价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专利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 ——折现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跌价准备、使用权资产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 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2.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关于储能技贸评议基地支持情况说明的函》，商务局拟对基地建设和运营给予相应资金保障，目前暂定的保障金额为每年 200 万元，无明确期限，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能按此水平获得政府补助。

1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正常使用共有专利，且不会就共有权力收取或支出任何专利使用费。

14.假设 2025 年 9-12 月参照借用丽星的设备进行全新购置，合计约 345 万元。

15.假设 2025 年 9-12 月升级 limis 系统 100 万元，购置财务软件 3 万元。

16.假设 2027 年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2028 年开始租赁价格恢复公允水平。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方法对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9,465.23 万元，负债为 1,533.19 万元，净资产为 7,932.04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465.23 万元，评估值为 11,782.66 万元，评估增值 2,317.43 万元，增值率 24.48%；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3.19 万元，评估值为 1,503.29 万元，评估减值 29.90 万元，减值率 1.9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2.04 万元，评估值为 10,279.37 万元，评估增值 2,347.33 万元，增值率 29.5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729.32	4,729.3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735.91	7,053.34	2,317.43	48.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116.98	5,344.33	1,227.35	29.8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1,090.07	1,090.07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9	618.93	618.94	0.01	0.00
资产总计	10	9,465.23	11,782.66	2,317.43	24.48
流动负债	11	1,244.73	1,244.7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88.46	258.56	-29.90	-10.36
负债总计	13	1,533.19	1,503.29	-29.90	-1.95
净资产	14	7,932.04	10,279.37	2,347.33	29.5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40.00万元，增值额4,107.96万元，增值率51.79%。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2,040.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0,279.3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760.63万元，差异率15%。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2,040.00万元。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八六三新材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增减值原因分析：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

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等潜在资源、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表现为增值。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4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无。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租赁资产有：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出租人	房产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栋一层101号	平方	471.80	2023.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栋二层201号	平方	1,772.00	2023.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栋三层301、304、305、306号	平方	384.00	2023.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栋四层401号	平方	284.00	2023.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七栋一层101号	平方	345.14	2023.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栋B座二层201号	平方	608.00	2023.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栋四层403号	平方	129.47	2024.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栋四楼404号	平方	118.06	2024.01	2027.1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二栋四楼405号	平方	1,182.99	2024.01	2027.12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

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特别说明**

无

（九）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十）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所列著作权人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更名后未进行变更，软件著作权归八六三新材所有，权属无争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属编号
实验室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3763
样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3894
客户对接自动匹配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3899
检测报告自动生成生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3900
检测结果记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3904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3910
检测项目共享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13913

6.委估资产中共有 27 项机器设备已于评估基准日前停用、禁用及报废，被评估单位未及时进行固定资产报废、拆除、报损的账务处理。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状态
								原值	净值	
1	A038	X 射线衍射仪	思百吉	荷兰 PANALYTICAL 公司	台	1.00	2004-12-31	1,736,981.22	86,849.06	停用
2	A039	扫描电镜	NIPPON	日本 JEOL 公司	台	1.00	2004-12-31	1,123,651.80	56,182.59	待报废
3	A040	X 射线能谱仪	EDAX	美国 EDAX 公司	台	1.00	2004-12-31	459,879.82	22,993.99	禁用
4	A043	金相显微镜	LEICAD MLM	Leica 仪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04-12-31	301,957.39	15,097.87	待报废
5	A049	红外光谱	Centaurus	美国热电 Thermo 公司	台	1.00	2006-01-09	417,309.14	20,865.46	停用
6	A060	划痕仪	CSMRevetest	瑞士 CSM 公司	台	1.00	2006-07-25	60,000.00	3,000.00	待报废
7	A061	显微硬度计	BUEHLE R5103	美国标乐仪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06-07-25	50,000.00	2,500.00	待报废
8	A084	电镜背散式探头		日本 JEOL 公司	台	1.00	2011-05-19	50,359.82	2,517.99	待报废
9	A085	洛式,布式硬度计	HR-150A/HB-3000B	华兴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05-30	10,683.76	534.19	待报废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状态
								原值	净值	
10	A099	X射线管	943003373005	荷兰PANALYTICAL公司	台	1.00	2013-12-27	57,456.41	2,872.82	待报废
11	E104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Nicolet5700	美国热电Thermo公司	台	1.00	2010-06-30	345,085.47	17,254.27	停用
12	E105	微波消解萃取仪	Multiwave3000	AntoPaar(安东帕)	台	1.00	2010-09-30	278,102.56	13,905.13	待报废
13	E109	离子色谱仪	ICS-900	美国黛安	台	1.00	2011-06-01	250,427.35	12,521.37	待报废
14	E110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82	金坛市科兴仪器厂	台	1.00	2011-07-01	2,478.63	123.93	停用
15	QT1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6000	深圳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	2016-05-12	76,068.40	3,803.42	禁用
16	QT126	智能紫外线耐候设备	TL-UV-A-4	深圳腾龙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16-07-21	29,914.52	1,495.73	待报废
17	QT128	自动涂膜机		深圳腾龙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16-08-10	5,085.47	254.27	停用
18	QT131	风冷恒温恒湿机	TH-A-08-HU-H-T	深圳市景江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0	2016-09-29	18,615.38	930.77	损坏
19	QT134	源表电源开关系统	3706A开关系统+多路选通卡+源表+可编程直流电源	深圳华普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台	1.00	2016-12-26	97,179.48	4,858.97	部分报废
20	QT159	日本三丰硬度计	811-336-01	中田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台	1.00	2019-03-31	3,405.17	170.26	待报废
21	QT203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20位3600A	北京华盛谱信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00	2019-05-31	103,793.09	5,189.65	停用
22	QT215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广州市深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0	2019-07-31	3,097.35	154.87	停用
23	QT275	盐雾试验机	UM-YW-160	广东易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20-12-31	15,486.73	1,754.97	待报废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状态
								原值	净值	
24	QT350	可编程直流电源	IT6722/IT6723	广州鲁芯仪器有限公司	台	2.00	2022-03-31	12,371.68	4,340.19	部分报废
25	QT406	便携式水质硬度仪	YD300	广州众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22-11-28	1,946.90	929.51	停用
26	QT465	数显稳压直流电源	X08P3010	长安爱淘日用品店	台	40.00	2023-09-25	17,200.00	10,936.41	待报废
27	QT475	电热板	LC-DB-3EFS	广州众科仪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23-11-16	3,008.85	2,008.41	停用

7.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关于储能技贸评议基地支持情况说明的函》，商务局拟对基地建设和运营给予相应资金保障，目前暂定的保障金额为每年 200 万元，无明确期限，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能按此水平获得政府补助，如未来正式的补助政策与该预期有差异，需要相应调整估值。

8.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专利数量为 42 个，其中自有专利数量为 12 个，共有专利数量为 30 个，被评估单位可正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且未与共有人签署任何知识产权协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均可正常使用上述专利，且不会就共有权力收取或支出任何专利使用费，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

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雷鸣

1180206

资产评估师: 孙雷鸣 (签字)

孙雷鸣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郑峻杰

11210167

资产评估师: 郑峻杰 (签字)

郑峻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赛格集团（2025）70 号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代表：

报送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投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立项的产权代表报告》（赛格股份〔2025〕59 号）收悉。经集团公司总办会研究决定：同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立项。

此复。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LVQG5TDL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11
5. 财务报表附注	12-76
三、事务所资质和签字注师资质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417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至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八六三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至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八六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八六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八六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八六三公司、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八六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八六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八六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希郭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6,824,291.85	26,158,624.60	19,443,875.94	8,646,09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8,02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	146,160.00			
应收账款	5.4	18,977,036.88	14,697,448.63	12,245,604.89	8,120,009.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	452,870.56	435,779.13	205,920.06	310,114.39
其他应收款	5.6	180,957.30	393,973.95	318,033.71	127,336.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	711,904.44	308,570.52	428,097.97	221,861.00
流动资产合计		47,293,221.03	41,994,396.83	32,641,532.57	25,447,414.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	41,169,786.93	33,990,519.20	39,502,275.22	35,932,494.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	3,119,743.72	4,011,099.08	3,927,792.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2,277,402.48	1,837,631.52	1,462,378.53	1,062,78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519,326.49	649,671.05	615,37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	272,835.00	4,697,084.00	1,787,394.80	3,701,9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9,094.62	45,186,004.85	47,295,219.70	40,697,266.80
资产总计		94,652,315.65	87,180,401.68	79,936,752.27	66,144,681.69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	6,713,907.24	2,009,054.54	4,086,172.96	3,140,96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4	565,670.78	756,632.13	242,628.30	1,374,815.01
应付职工薪酬	5.15	2,771,155.16	3,858,001.52	4,004,418.07	3,334,742.80
应交税费	5.16	90,704.56	512,043.97	134,792.32	95,225.67
其他应付款	5.17	874,666.33	5,828.64		408,990.7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	1,397,256.71	1,312,395.33	885,761.13	
其他流动负债	5.19	33,940.25	45,397.93	14,557.70	82,488.90
流动负债合计		12,447,301.03	8,499,354.06	9,368,330.48	8,437,23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0	2,064,919.91	3,018,744.99	3,216,766.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1	351,700.00	890,100.00	1,924,639.45	4,052,5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	467,961.56	601,664.86	589,168.80	3,3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4,581.47	4,510,509.85	5,730,574.76	4,055,836.90
负债合计		15,331,882.50	13,009,863.91	15,098,905.24	12,493,06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2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	5,363,510.50	5,363,510.50	5,363,510.50	5,363,510.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	4,395,692.26	3,880,702.72	2,947,433.65	1,820,466.08
未分配利润	5.25	39,561,230.39	34,926,324.55	26,526,902.88	16,467,6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20,433.15	74,170,537.77	64,837,847.03	53,651,61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52,315.65	87,180,401.68	79,936,752.27	66,144,681.69

载于第12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8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	37,098,382.68	55,668,895.18	50,980,385.80	43,515,962.27
减：营业成本	5.26	13,391,093.30	20,978,147.96	18,859,410.06	15,133,337.11
税金及附加	5.27	82,501.36	70,135.42	20,355.21	15,744.93
销售费用	5.28	4,522,580.98	7,320,823.98	8,403,486.87	7,006,789.36
管理费用	5.29	3,204,317.20	5,592,110.89	5,625,836.49	6,449,976.33
研发费用	5.30	10,907,124.16	17,207,162.01	16,104,883.35	13,076,077.94
财务费用	5.31	76,434.85	178,517.56	162,167.80	-171,866.41
其中：利息费用		106,841.34	204,440.42	187,987.76	
利息收入		35,175.46	31,754.04	30,334.26	174,776.50
加：其他收益	5.32	674,037.66	4,417,468.26	9,188,571.34	7,307,99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			71,3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			124,405.48	2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	-446,431.85	551,276.89	-14,285.98	3,06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1,936.64	9,290,740.51	11,164,240.97	9,338,955.79
加：营业外收入	5.36	4,600.00	20,165.28	8,344.80	1.70
减：营业外支出	5.37		10.89	15,862.72	179,15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6,536.64	9,310,894.90	11,156,723.15	9,159,798.19
减：所得税费用	5.38	-3,358.74	-21,795.84	-29,510.35	3,3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895.38	9,332,690.74	11,186,233.50	9,156,49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895.38	9,332,690.74	11,186,233.50	9,156,49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9,895.38	9,332,690.74	11,186,233.50	9,156,498.19

载于第12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8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37,558.53	56,980,650.79	48,710,210.96	43,299,09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70.52	237,425.39	681,253.70	1,155,74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1	170,813.12	4,052,348.16	6,394,085.94	9,111,2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6,942.17	61,270,424.34	55,785,550.60	53,566,0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4,501.04	10,614,992.91	7,782,794.19	8,034,79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8,925.12	24,441,962.80	23,579,352.54	18,984,94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125.81	1,596,821.79	618,037.52	239,8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2	1,822,547.81	7,357,300.53	9,784,728.05	9,633,9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5,099.78	44,011,078.03	41,764,912.30	36,893,6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842.39	17,259,346.31	14,020,638.30	16,672,44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2.1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2.1			217,7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217,709.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2.2	5,730,370.10	9,022,774.70	10,355,803.77	15,559,30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2.2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2.2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0,370.10	9,022,774.70	18,355,803.77	23,559,30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370.10	-9,022,774.70	-2,138,094.18	-23,559,30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1	975,805.04	1,521,822.95	1,084,76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805.04	1,521,822.95	1,084,761.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05.04	-1,521,822.95	-1,084,761.6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667.25	6,714,748.66	10,797,782.52	-6,886,86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8,624.60	19,443,875.94	8,646,093.42	15,532,95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4,291.85	26,158,624.60	19,443,875.94	8,646,093.42

载于第12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8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63,510.50				3,880,702.72	34,926,324.55	74,170,5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363,510.50				3,880,702.72	34,926,324.55	74,170,537.77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4,985.54	4,634,985.84	5,149,98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49,985.38	5,149,985.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985.54	-514,985.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4,985.54	-514,985.5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63,510.50				4,385,692.26	39,361,230.39	79,320,433.15

对于第12项至第76项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4项至第11项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ccounting officer, and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久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63,510.50				2,947,433.65	26,526,902.88	64,837,847.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5,363,510.50		-	-	2,947,433.65	26,526,902.88	64,837,847.0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3,269.07	8,399,421.67	9,332,69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32,690.74	9,332,690.74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3,269.07	-933,26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269.07	-933,269.0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5,363,510.50		-	-	3,880,702.72	34,926,324.55	74,170,537.77		

载于第12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8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20,466.08	16,467,636.95	53,651,61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20,466.08	16,467,636.95	53,651,61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6,967.57	10,059,265.93	11,186,23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86,233.50	11,186,233.50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126,967.57	-1,126,967.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6,967.57	-1,126,967.57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47,433.65	26,526,902.88	64,837,847.03

对于第12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8月

项 目	2022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63,510.50				911,496.05	8,220,108.79	44,495,11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5,363,510.50				911,496.05	8,220,108.79	44,495,11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8,970.03	8,247,528.16	9,156,498.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56,498.19	9,156,498.19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8,970.03	-908,97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908,970.03	-908,970.0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63,510.50				1,820,466.08	16,467,636.95	53,651,613.53

第12页至第7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琼

王强

王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65694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
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
404、405、厂房七 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晓华

公司行业性质：检测服务业

1.1 历史沿革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原名深圳国家 863 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2001〕7 号文件批复成立。直属市经发局，持有事证第 144030000056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经费来源暂由市财政核拨补助三年，实行编制内经费包干。三年后（2004 年 3 月）转为经费自给。

2003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深编办（2003）40 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批复》同意在八六三公司加挂“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管理体制，并相应增加为企业提供材料及表面性能分析测试服务及其他相关技术鉴定、咨询和评审服务等职责任务。

2006 年 8 月 31 日，根据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通知），深办（2006）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



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圳国家 863 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深圳市划转工作组签订《关于深圳国家 863 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将拥有该中心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此，八六三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法人单位，2008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1627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 1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经由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振兴年审 [2007]169 号审计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对深圳市电子研究所等企业进行整合的批复》（深国资局 [2009]40 号）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股东变更。

2014 年 8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产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 [2014]426 号）文，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股东变更，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根据深投控 [2018]799 号《关于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八六三公司股东由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19 年 6 月 24 日，根据股东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八六三公司升级改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认缴注册资本 9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根据股东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主要业务范围：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材料分析检测、电子电气产品、玩具及儿童产品、纺织品、皮革、鞋类、合成材料、化妆品、环境安全、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动力汽车电池、手机检测、可靠性测试、消防产品、珠宝与贵金属、建材、体育用品、化工产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检测及其相关技术鉴定、评审服务。新材料的技术转移。

1.3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1.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6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geq 500,000$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7.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



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7.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7.2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8应收票据、3.9应收账款、3.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3.11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7.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7.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8.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

3.8.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该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3.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0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1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公司在转让承诺的



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13 固定资产

3.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3.17 长期资产减值”。

3.13.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14 在建工程

3.14.1 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14.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22 长期资产减值”。

3.15 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3.16.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



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16.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16.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6.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8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8.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18.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0 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1 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



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检测服务、培训服务收入，其确认原则为：

（1）提供检测服务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检测报告已移交客户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或给客户一定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培训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在相关培训服务已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3.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



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2.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22.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4 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



折旧（详见本附注 3.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5.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6.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6.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4、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2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20445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6,824,291.85	26,158,624.60
合计	26,824,291.85	26,158,624.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49.01	4,949.01
银行存款	19,438,626.93	8,641,144.41
合计	19,443,875.94	8,646,093.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8,022,000.00
合计		8,022,000.00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16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小计	146,160.00	-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6,160.00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	-
减：坏账准备		
合计	-	-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60.00	1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46,160.00	100%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6,160.00	100%								

5.3.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票款坏账准备。

5.3.3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3.4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3.5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3.6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016,605.41	14,221,173.40
1-2 年	2,114,145.86	877,288.00
2-3 年	791,938.00	154,888.99
3-4 年	65,798.00	78,481.84
4-5 年	55,651.84	68,510.00
5 年以上	175,867.00	134,981.00
小计	20,220,006.11	15,535,323.23
减：坏账准备	1,242,969.23	837,874.60
合计	18,977,036.88	14,697,448.63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72,314.24	7,660,252.77
1-2 年	483,856.99	674,336.00
2-3 年	142,494.84	102,529.49
3-4 年	69,537.00	51,834.00
4-5 年	30,354.00	123,509.24
5 年以上	158,457.00	210,427.00
小计	12,957,014.07	8,822,888.50



减：坏账准备	711,409.18	702,879.19
合计	12,245,604.89	8,120,009.31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0,006.11	100.00	1,242,969.23	6.15	18,977,036.8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9,893,364.11	98.38	1,242,969.23	6.25	18,650,394.8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26,642.00	1.62			326,642.00
合计	20,220,006.11	100.00	1,242,969.23	6.15	18,977,036.88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35,323.23	100.00	837,874.60	5.39	14,697,448.63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5,371,025.29	98.94	837,874.60	5.39	14,533,150.6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64,297.94	1.06			164,297.94
合计	15,535,323.23	100.00	837,874.60	5.39	14,697,448.63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7,014.07	100.00	711,409.18	5.49	12,245,604.89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2,948,934.07	99.94	711,409.18	5.49	12,237,524.8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8,080.00	0.06			8,080.00
合计	12,957,014.07	100.00	711,409.18	5.49	12,245,604.89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2,888.50	100.00	702,879.19	7.97	8,120,009.3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8,693,185.79	98.53	702,879.19	8.09	7,990,306.6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29,702.71	1.47			129,702.71
合计	8,822,888.50	100.00	702,879.19	7.97	8,120,009.31

5.4.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法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47,713.41	502,431.40	3.00
1-2 年	2,056,395.86	205,639.59	10.00
2-3 年	791,938.00	237,581.40	30.00
3-4 年	65,798.00	65,798.00	100.00
4-5 年	55,651.84	55,651.84	100.00
5 年以上	175,867.00	175,867.00	100.00
合计	19,893,364.11	1,242,969.23	6.25

5.4.2 公司 2025 年 1-8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874.60	461,374.63		56,280.00		1,242,969.23
合计	837,874.60	461,374.63		56,280.00		1,242,969.23

5.4.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633,550.00	1 年以内、1-2 年	3.13	141,833.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593,916.23	1 年以内	2.94	59,391.6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检测服务费	470,510.00	1 年以内	2.33	47,051.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检测服务费	506,786.00	1 年以内	2.51	50,678.60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437,549.85	1 年以内、1-2 年	2.16	84,475.89
合计		2,642,312.08		13.07	383,430.11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5,710.56	78.55	427,759.13	98.16
1 至 2 年	94,360.00	20.84		
2 至 3 年			1,560.00	0.36
3 年以上	2,800.00	0.61	6,460.00	1.48
合计	452,870.56	100.00	435,779.13	100.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612.76	70.71	303,653.59	97.92
1 至 2 年	53,846.50	26.15	3,040.00	0.98
2 至 3 年	3,040.00	1.48	1,960.00	0.63
3 年以上	3,420.80	1.66	1,460.80	0.47
合计	205,920.06	100.00	310,114.39	100.00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思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维修费	90,000.00	1-2 年	19.87	
爱发科费恩斯（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费	64,435.77	1 年以内	14.23	
探究号科技检测（东莞）有限公司	检测费	50,000.00	1 年以内	11.04	
江苏恒广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费	37,800.00	1 年以内	8.3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汽油费	31,562.89	1 年以内	6.97	
合计		273,798.66		60.46	

5.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957.30	393,973.75
合计	180,957.30	393,973.7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033.71	127,336.77
合计	318,033.71	127,336.77

5.6.1 其他应收款

5.6.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306.72	204,494.79
1-2 年	16,728.64	182,500.00
2-3 年		5,000.00
3-4 年	5,000.00	27,864.00
4-5 年	27,864.00	
5 年以上	12,866.90	12,866.90



小计	204,766.26	432,725.69
减：坏账准备	23,808.96	38,751.74
合计	180,957.30	393,973.95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4,504.86	99,451.93
1-2 年	5,000.00	27,864.00
2-3 年	27,864.00	4,292.00
3-4 年	4,292.00	683,000.00
4-5 年	683,000.00	
5 年以上	19,866.90	23,466.90
小计	1,034,527.76	838,074.83
减：坏账准备	716,494.05	710,738.06
合计	318,033.71	127,336.77

5.6.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8,213.39	279,095.54
备用金	8,000.00	9,348.34
关联方租赁押金	27,864.00	27,864.00
其他	120,688.87	116,417.81
合计	204,766.26	432,725.69

(续)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01,230.90	718,730.90
备用金	25,292.00	24,892.00
其他	108,004.86	94,451.93
合计	1,034,527.76	838,074.83

5.6.1.3 坏账准备 2025 年 1-8 月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751.74			38,751.7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8,751.74			38,751.7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942.78			14,942.7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3,808.96			23,808.96

5.6.1.4 公司 2025 年 1-8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51.74		14,942.78			23,808.96
合计	38,751.74		14,942.78			23,808.96

5.6.1.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员工社保	代垫社保	120,688.88	1 年以内	58.94	3,620.6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4.65	1,600.00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7,864.00	4-5 年	13.61	
粤通卡	押金	8,000.00	5 年以上	3.91	8,000.00
苏鑫	备用金	7,000.00	3-4 年、5 年 以上	3.42	7,000.00
合计		193,552.88		94.53	20,220.67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1,904.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8,570.52
合计	711,904.44	308,570.52

(续)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0,672.58	138,418.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7,425.39	83,442.19
合计	428,097.97	221,861.00

5.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1,169,786.93	33,990,519.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169,786.93	33,990,519.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9,502,275.22	35,932,494.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502,275.22	35,932,494.71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06,755.69	616,038.42	311,485.54	55,867,880.57	76,602,16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8,672.56			606,280.31	12,954,952.87
(1) 购置	12,348,672.56			606,280.31	12,954,952.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32,155,428.25	616,038.42	311,485.54	56,474,160.88	89,557,113.0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17,916.13	567,411.74	212,065.34	36,714,247.81	42,611,641.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5,181.89	17,824.76	24,659.28	4,278,019.21	5,775,685.14
(1) 计提	1,455,181.89	17,824.76	24,659.28	4,278,019.21	5,775,685.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6,573,098.02	585,236.50	236,724.62	40,992,267.02	48,387,326.16
三、账面价值					
1、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582,330.23	30,801.92	74,760.92	15,481,893.86	41,169,786.9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688,839.56	48,626.68	99,420.20	19,153,632.76	33,990,519.2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06,755.69	616,038.42	311,485.54	52,860,297.49	73,594,577.14
2、本期增加金额				3,007,583.08	3,007,583.08
(1) 购置				3,007,583.08	3,007,583.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06,755.69	616,038.42	311,485.54	55,867,880.57	76,602,160.22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6,274.37	504,781.94	175,076.42	30,176,169.19	34,092,301.9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881,641.76	62,629.80	36,988.92	6,538,078.62	8,519,339.10
(1) 计提	1,881,641.76	62,629.80	36,988.92	6,538,078.62	8,519,33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17,916.13	567,411.74	212,065.34	36,714,247.81	42,611,641.02
三、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688,839.56	48,626.68	99,420.20	19,153,632.76	33,990,519.2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570,481.32	111,256.48	136,409.12	22,684,128.30	39,502,275.22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06,313.21	616,038.42	310,344.83	44,130,982.50	62,563,678.96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442.48		1,140.71	8,913,280.62	11,214,863.81
(1) 购置	2,300,442.48		1,140.71	8,913,280.62	11,214,863.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89,965.63	189,965.63
(1) 处置或报废				189,965.63	189,965.6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06,755.69	616,038.42	311,485.54	52,860,297.49	73,594,577.1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4,962.85	424,697.41	138,200.40	24,513,323.59	26,631,18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681,311.52	80,084.53	36,876.02	5,837,240.26	7,635,512.33
(1) 计提	1,681,311.52	80,084.53	36,876.02	5,837,240.26	7,635,512.33
3、本期减少金额				174,394.66	174,394.66
(1) 处置或报废				174,394.66	174,394.6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6,274.37	504,781.94	175,076.42	30,176,169.19	34,092,301.92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570,481.32	111,256.48	136,409.12	22,684,128.30	39,502,275.22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951,350.36	191,341.01	172,144.43	19,617,658.91	35,932,494.7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84,411.35	616,038.42	310,344.83	37,855,278.93	47,966,07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321,901.86			8,296,378.49	16,618,280.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20,674.92	2,020,674.9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06,313.21	616,038.42	310,344.83	44,130,982.50	62,563,678.9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80,065.70	358,576.79	101,346.96	21,771,815.99	22,611,80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74,897.15	66,120.62	36,853.44	4,571,283.22	5,849,154.43
(1) 计提	1,174,897.15	66,120.62	36,853.44	4,571,283.22	5,849,154.43
3、本期减少金额				1,829,775.62	1,829,775.62
(1) 处置或报废				1,829,775.62	1,829,775.62
4、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54,962.85	424,697.41	138,200.40	24,513,323.59	26,631,184.25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951,350.36	191,341.01	172,144.43	19,617,658.91	35,932,494.71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04,345.65	257,461.63	208,997.87	16,083,462.94	25,354,268.09

5.9 使用权资产

5.9.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330,080.10		6,330,080.1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余额	6,330,080.10		6,330,080.10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18,981.02		2,318,981.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91,355.36		891,355.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年8月31日余额	3,210,336.38		3,210,336.38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119,743.72		3,119,743.72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1,099.08		4,011,099.0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09,740.00		4,909,7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0,340.10		1,420,340.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330,080.10		6,330,080.10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81,948.00		981,9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37,033.02		1,337,033.02
(1) 计提	1,337,033.02		1,337,033.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18,981.02		2,318,981.02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1,099.08		4,011,099.08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7,792.00		3,927,792.0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909,740.00		4,909,7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09,740.00		4,909,740.00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81,948.00		981,94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81,948.00		981,948.00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7,792.00		3,927,792.00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5年8月31日余额
厂房装修	1,837,631.52	926,158.88	486,387.92	2,277,402.48
合计	1,837,631.52	926,158.88	486,387.92	2,277,402.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厂房装修	1,462,378.53	977,064.22	601,811.23	1,837,631.52
合计	1,462,378.53	977,064.22	601,811.23	1,837,631.5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厂房装修	1,062,785.09	744,908.45	345,315.01	1,462,378.53
合计	1,062,785.09	744,908.45	345,315.01	1,462,378.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厂房装修	1,168,160.14	582,568.83	687,943.88	1,062,785.0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168,160.14	582,568.83	687,943.88	1,062,785.09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8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462,176.62	519,326.49	4,331,140.32	649,671.05
合计	3,462,176.62	519,326.49	4,331,140.32	649,671.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102,527.64	615,379.15	-	-
合计	4,102,527.64	615,379.15	-	-

5.11.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年8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19,743.72	467,961.56	4,011,099.08	601,664.86
合计	3,119,743.72	467,961.56	4,011,099.08	601,664.8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927,792.00	589,168.80	-	-
公允价值变动			22,000.00	3,300.00
合计	3,927,792.00	589,168.80	22,000.00	3,300.00

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2,835.00	4,697,084.00
合计	272,835.00	4,697,084.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87,394.80	3,701,987.00
合计	1,787,394.80	3,701,987.00

5.13 应付账款

5.13.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材料款	5,250.00	193.00
工程款	58,144.00	60.00
设备款	6,194,182.74	833,252.21
检测费	456,330.50	1,175,549.33
合计	6,713,907.24	2,009,054.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材料款	193.00	348.00
工程款	13,943.10	28,399.60
设备款	1,668,932.74	1,686,872.04
检测费	2,403,104.12	1,425,348.50
合计	4,086,172.96	3,140,968.14

5.13.2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4 合同负债

5.14.1 分类

项目	2025年8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提供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65,670.78	756,632.1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565,670.78	756,632.1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提供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42,628.30	1,374,815.0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242,628.30	1,374,815.01

5.15 应付职工薪酬

5.1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58,001.52	14,704,312.49	15,791,158.85	2,771,15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571.94	1,148,571.94	
三、辞退福利		67,417.35	67,417.3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58,001.52	15,920,301.78	17,007,148.14	2,771,155.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04,418.07	22,843,455.55	22,989,872.10	3,858,00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3,555.24	1,483,555.2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04,418.07	24,327,010.79	24,473,427.34	3,858,001.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34,742.80	22,971,084.42	22,301,409.15	4,004,418.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8,515.57	1,228,515.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34,742.80	24,199,599.99	23,529,924.72	4,004,418.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7,993.30	19,770,494.86	18,573,745.36	3,334,74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1,730.26	1,121,730.26	
三、辞退福利		36,404.86	36,404.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37,993.30	20,928,629.98	19,731,880.48	3,334,742.80

5.1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8,001.52	13,882,160.53	14,969,006.89	2,771,155.16
2、职工福利费		202,382.87	202,382.87	
3、社会保险费		289,505.23	289,505.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751.35	237,751.35	
工伤保险费		13,035.08	13,035.08	
生育保险费		38,718.80	38,718.80	
4、住房公积金		316,850.25	316,850.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13.61	13,413.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58,001.52	14,704,312.49	15,791,158.85	2,771,155.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4,418.07	21,612,806.16	21,759,222.71	3,858,001.52
2、职工福利费		330,453.11	330,453.11	
3、社会保险费		416,121.28	416,12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864.17	342,864.1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伤保险费		16,462.39	16,462.39	
生育保险费		56,794.72	56,794.72	
4、住房公积金		447,082.80	447,08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92.20	36,992.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04,418.07	22,843,455.55	22,989,872.10	3,858,001.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4,742.80	21,801,591.18	21,131,915.91	4,004,418.07
2、职工福利费		305,644.64	305,644.64	
3、社会保险费		431,735.12	431,73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518.86	373,518.86	
工伤保险费		13,548.91	13,548.91	
生育保险费		44,667.35	44,667.35	
4、住房公积金		408,883.20	408,88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30.28	23,230.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34,742.80	22,971,084.42	22,301,409.15	4,004,418.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7,993.30	18,606,207.86	17,409,458.36	3,334,742.80
2、职工福利费		445,241.80	445,241.80	
3、社会保险费		375,509.70	375,50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514.14	330,514.14	
工伤保险费		12,189.62	12,189.62	
生育保险费		32,805.94	32,805.94	
4、住房公积金		343,535.50	343,53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37,993.30	19,770,494.86	18,573,745.36	3,334,742.80

5.1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	-----------------------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8,398.09	1,098,398.09	
2、失业保险费		50,173.85	50,173.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48,571.94	1,148,571.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0,141.82	1,410,141.82	
2、失业保险费		73,413.42	73,413.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83,555.24	1,483,555.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05,651.89	1,205,651.89	
2、失业保险费		22,863.68	22,863.6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28,515.57	1,228,515.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0,601.18	1,100,601.18	
2、失业保险费		21,129.08	21,129.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1,730.26	1,121,730.26	

5.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346,480.33
个人所得税	90,704.56	131,57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78.56
教育费附加		12,984.69
印花税		2,827.93
合计	90,704.56	512,043.9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44,555.72	
个人所得税	90,236.60	95,225.6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134,792.32	95,225.67

5.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4,666.33	5,828.64
合计	874,666.33	5,828.6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	408,990.74
合计	-	408,990.74

5.17.1 其他应付款**5.17.1.1 款项性质**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728.64	5,728.64
关联方往来（房租水电费）	868,937.69	
其他		100.00
合计	874,666.33	5,828.6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关联方往来（房租水电费）	-	391,130.74
其他	-	17,860.00
合计	-	408,990.74

5.17.1.2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5.19）	1,397,256.71	1,312,395.33
合计	1,397,256.71	1,312,395.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5.19）	885,761.13	
合计	885,761.13	

5.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费待转销项税	33,940.25	45,397.93



合计	33,940.25	45,397.93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费待转销项税	14,557.70	82,488.90
合计	14,557.70	82,488.90

5.2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租赁	3,462,176.62	4,331,140.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5.18）	1,397,256.71	1,312,395.33
合计	2,064,919.91	3,018,744.9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租赁	4,102,527.6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5.18）	885,761.13	-
合计	3,216,766.51	-

5.21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0,100.00		538,400.00	351,700.00	政府扶持资金
合计	890,100.00		538,400.00	351,7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4,639.45		1,034,539.45	890,100.00	政府扶持资金
合计	1,924,639.45		1,034,539.45	890,1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52,536.90		2,127,897.45	1,924,639.45	政府扶持资金
合计	4,052,536.90		2,127,897.45	1,924,639.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6,403.52	6,480,000.00	4,883,866.62	4,052,536.90	政府扶持资金
合计	2,456,403.52	6,480,000.00	4,883,866.62	4,052,536.9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2022 年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890,100.00		538,400.00		351,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0,100.00		538,400.00		351,7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 20170195 氧化石墨烯基高阻隔水性光固化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110,000.03		110,000.03			与资产相关
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扶持	116,939.42		116,939.6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1,697,700.00		807,600.00		890,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4,639.45		1,034,539.65		890,1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应用产业服务体系	262,051.35		262,051.35		-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12 高强耐高温碳纤维改性 PC 吸波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78,512.08		278,512.08		-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95 氧化石墨烯基高阻隔水性光固化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689,734.13		579,734.10		110,000.03	与资产相关
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扶持	316,939.34		199,999.92		116,939.4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2,505,300.00		807,600.00		1,697,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2,536.90		2,127,897.45		1,924,639.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应用产业服务体系	509,551.28		247,499.93		262,051.35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12 高强耐高温碳纤维改性 PC 吸波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378,512.04		99,999.96		278,512.08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95 氧化石墨烯基高阻隔水性光固化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862,140.60		172,406.47		689,734.13	与资产相关
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扶持	516,939.26		199,999.92		316,939.34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6,480,000.00	3,974,700.00		2,505,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0195 氧化石墨烯基高阻隔水性光固化涂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配套资金	67,593.53		67,593.53			与资产相关
国资委补助	66,666.81		66,666.81			与资产相关
重 2016055 高硬度超级耐蚀性奥氏不锈钢处理技术研发	5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56,403.52	6,480,000.00	4,883,866.62		4,052,536.90	

5.2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5,363,510.50			5,363,510.50
合计	5,363,510.50			5,363,510.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5,363,510.50			5,363,510.50
合计	5,363,510.50			5,363,510.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5,363,510.50			5,363,510.50
合计	5,363,510.50			5,363,510.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5,363,510.50			5,363,510.50
合计	5,363,510.50			5,363,510.50

5.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0,702.72	514,989.54		4,395,692.26
合计	3,880,702.72	514,989.54		4,395,692.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7,433.65	933,269.07		3,880,702.72
合计	2,947,433.65	933,269.07		3,880,702.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20,466.08	1,126,967.57		2,947,433.65
合计	1,820,466.08	1,126,967.57		2,947,433.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1,496.05	908,970.03		1,820,466.08
合计	911,496.05	908,970.03		1,820,466.08

5.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26,324.55	26,526,90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26,324.55	26,526,902.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9,895.38	9,332,690.74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989.54	933,269.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61,230.39	34,926,324.55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67,636.95	8,220,108.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67,636.95	8,220,108.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6,233.50	9,156,498.19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6,967.57	908,970.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26,902.88	16,467,636.95



5.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26.1 按业务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至 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98,382.68	13,391,093.30	55,668,895.18	20,978,147.96
其他业务				
合计	37,098,382.68	13,391,093.30	55,668,895.18	20,978,147.96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80,385.80	18,869,410.06	43,515,962.27	15,133,337.11
其他业务				
合计	50,980,385.80	18,869,410.06	43,515,962.27	15,133,337.11

5.26.2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至 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检测服务	37,098,382.68	13,391,093.30	55,668,895.18	20,978,147.96
合计	37,098,382.68	13,391,093.30	55,668,895.18	20,978,147.96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检测服务	50,980,385.80	18,869,410.06	43,515,962.27	15,133,337.11
合计	50,980,385.80	18,869,410.06	43,515,962.27	15,133,337.11

5.26.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12,460.00	5.1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55,059.90	3.1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70,840.00	2.6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56,849.06	2.3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99,811.33	2.16
合计	5,695,020.29	15.36

(续)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911,769.43	5.23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282,825.00	4.10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40,084.94	3.66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68,535.81	2.64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282,735.00	2.30
合计	9,985,950.18	17.93

(续)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67,264.09	6.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50,489.89	3.43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511,778.96	2.97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74,665.08	2.50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1,201,900.90	2.36
合计	8,906,098.92	17.47

(续)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	2,309,553.71	5.31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7,064.81	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75,509.44	2.93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8,319.62	2.52
上海海铠防腐工程技术分公司	973,849.02	2.24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973,849.02	2.24
合计	7,904,296.60	18.16

5.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83.02	19,488.98
教育费附加	27,845.02	13,920.70
印花税	14,053.32	34,445.74
车船使用税	1,620.00	2,280.00
合计	82,501.36	70,135.42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印花税	19,395.21	14,124.93
车船使用税	960.00	1,620.00
合计	20,355.21	15,744.93

5.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47,545.30	6,657,062.24
运输费		1,596.18
招待费	34,709.01	63,238.35
差旅费	12,958.53	45,099.43
展览费	18,867.92	19,283.25
广告宣传费	106,659.36	534,544.53
咨询服务费	1,840.86	
合计	4,522,580.98	7,320,823.98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26,987.15	6,614,643.21
运输费	12,485.73	4,932.07
招待费	144,727.01	180,441.26
差旅费	54,660.64	13,110.92
展览费	153,203.15	37,718.45
广告宣传费	311,423.19	155,943.45
合计	8,403,486.87	7,006,789.36

5.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0,633.03	3,046,139.6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906.85
水电费	26,852.03	40,933.41
办公费	343,868.07	393,594.95
业务招待费	21,733.39	68,958.73
差旅费	11,603.62	17,864.15
通讯费	67,052.32	79,030.78
租赁费	15,671.27	
中介费	21,128.34	90,562.30
咨询费	84,253.63	374,759.95
折旧及摊销	609,979.1	878,199.43
保险费	9,373.87	9,426.84
修理费	29,929.97	4,034.90
物业管理费	160,840.87	234,359.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4.41	41,434.82
其他	140,233.28	279,904.84
合计	3,204,317.20	5,592,110.89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5,563.95	2,926,338.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783.34	26,270.38
水电费	33,677.34	93,554.00
办公费	720,994.75	937,806.77
业务招待费	89,757.67	50,455.20
差旅费	29,918.62	11,352.36
通讯费	72,384.49	113,688.7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93,901.23	296,960.51
中介费	20,493.17	157,491.78
咨询费	530,481.13	333,811.33
折旧及摊销	695,395.02	1,169,442.88
保险费	6,171.78	9,694.27
修理费	19,301.59	25,570.80
其他	334,012.41	297,539.03
合计	5,625,836.49	6,449,976.33

5.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至 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人员人工	4,298,128.77	8,429,160.70
折旧及摊销	2,705,480.82	3,676,642.39
物料消耗	1,137,557.54	1,217,298.40
测试化验加工费	2,107,616.12	2,610,870.17
燃料动力费	601,240.44	1,260,103.93
其他	57,100.47	13,086.42
合计	10,907,124.16	17,207,162.01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人员人工	7,661,487.59	6,031,436.11
折旧及摊销	3,724,131.03	3,262,899.20
物料消耗	762,433.85	838,282.72
测试化验加工费	2,401,036.59	1,785,623.52
燃料动力费	1,547,126.74	1,061,711.02
其他	8,667.55	96,125.37
合计	16,104,883.35	13,076,077.94

5.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至 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841.34	204,440.42



项目	2025 年 1 至 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5,175.46	31,754.04
加：手续费及其他	4,768.97	5,831.18
合计	76,434.85	178,517.56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981.76	
减：利息收入	30,334.26	174,776.50
加：手续费及其他	4,520.30	2,910.09
合计	162,167.80	-171,866.41

5.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至 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3,464.96	4,399,982.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72.70	17,484.08
合计	674,037.66	4,417,466.26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43,813.35	7,307,992.5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833,019.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38.79	
合计	9,188,571.34	7,307,992.59

5.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至 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04.11	-
合计	71,304.11	-

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续)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405.48	22,000.00
合计	124,405.48	22,000.00



5.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1,374.63	-126,465.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42.78	677,742.31
合计	-446,431.85	551,276.89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29.99	6,26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55.99	-3,206.16
合计	-14,285.98	3,060.19

5.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科普收入		20,165.28
其他	4,600.00	
合计	4,600.00	20,165.28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科普收入	7,471.70	
其他	873.20	1.70
合计	8,344.90	1.70

5.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	-	10.89
合计	-	10.89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	9,570.97	179,099.30
其他	6,291.75	60.00
合计	15,862.72	179,159.30

5.38 所得税费用

5.3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8.74	-21,795.84
合计	-3,358.74	-21,795.84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510.35	3,300.00
合计	-29,510.35	3,300.00

5.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9.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175.46	31,754.04
政府补助	135,637.66	3,382,926.81
收到的往来款等		637,667.31
合计	170,813.12	4,052,348.16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334.26	174,776.50
政府补助	6,228,359.02	8,904,125.97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35,392.66	32,301.70
合计	6,394,085.94	9,111,204.17

5.3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60,019.58	7,351,458.46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762,528.23	5,842.07
合计	1,822,547.81	7,357,300.53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付现费用	5,779,046.84	5,666,440.91
支付的往来款等	4,005,681.21	3,967,528.19
合计	9,784,728.05	9,633,969.10

5.39.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2.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	-
合计	-	-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6,000,000.00	



取得的理财投资收益	217,709.59	
合计	16,217,709.59	

5.39.2.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0,370.10	9,022,774.70
合计	5,730,370.10	9,022,774.70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5,803.77	15,559,30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8,355,803.77	23,559,304.62

5.39.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租赁负债	975,805.04	1,521,822.95
合计	975,805.04	1,521,822.95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租赁负债	1,084,761.60	-
合计	1,084,761.60	-

5.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 至 8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9,895.38	9,332,69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46,431.85	-551,276.8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6,667,040.50	9,856,372.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387.92	601,81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44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5 年 1 至 8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344.56	-34,2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703.30	12,496.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9,588.80	-2,086,83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965.72	-76,056.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842.39	17,259,346.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24,291.85	26,158,62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58,624.60	19,443,87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667.25	6,714,748.66

(续)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86,233.50	9,156,49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4,285.98	-3,060.1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8,617,460.33	5,849,154.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315.01	687,94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7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98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7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37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868.80	3,3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2,941.98	-2,070,86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2,047.33	3,071,468.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638.30	16,672,442.44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43,875.94	8,646,09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6,093.42	15,532,95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7,782.52	-6,886,862.18

5.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一、现金	26,824,291.85	26,158,624.6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24,291.85	26,158,62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4,291.85	26,158,624.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一、现金	19,443,875.94	8,646,093.42
其中：库存现金	5,249.01	4,94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38,626.93	8,641,14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3,875.94	8,646,093.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1 政府补助

5.41.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5.41.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90,100.00			538,400.00		351,700.00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24,639.45			1,034,539.45		890,100.00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52,536.90			2,127,897.45		1,924,639.45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56,403.52	6,480,000.00		4,883,866.62	4,052,536.90		与资产相关

5.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会计科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其他收益	674,037.66	4,399,982.18
合计	674,037.66	4,399,982.18

(续)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其他收益	8,343,813.35	7,307,992.59
合计	8,343,813.35	7,307,992.59

5.42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高性能材料应用服役寿命评估方法研究	1,846,275.62	
一种基于成纤维细胞端粒酶活性的修护抗衰老原料筛选方法的开发	2,018,859.67	
汽车电子被动元件可靠性评估方法开发	2,119,135.51	
基于电化学阻抗谱的电池析锂检测技术研究	1,768,554.99	
退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绿色回收与性能检测技术研究	1,463,213.09	
半导体洁净室水溶性空气分子污染物（AMC）的方法开发	1,226,063.09	



项目	2025 年 1-8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硅碳负极先进化学体系的应用开发	465,022.19	
面向生物材料研发流程的液滴微流控技术的开发		4,073,716.75
一种基于毛乳头细胞水平生发功效评估方法的开发		1,245,590.89
化妆品光防护人体功效检测方法开发		1,474,555.30
钠离子电池界面改性研究		4,637,263.07
家兔体重及体温差异对热原检查灵敏度的影响研究		1,525,816.02
离子迁移（CAF）评估方法关键技术研发		4,250,219.98
合计	10,907,124.16	17,207,162.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907,124.16	17,207,162.01

（续）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人工智能助力 PCR 配色解决方案	4,374,579.63	
功能薄膜表面总残留物及硅油测试	4,212,843.57	
化妆品去角质功效方法研究	1,854,473.49	
防脱发功效体外评价方法的开发	1,760,332.58	
锂电池失效分析能力建设	3,902,654.08	
电子浆料晶型定向制备及检测方法研究		3,356,854.81
废塑料高效清洗及循环再生方法技术研究		2,353,841.23
生物可降解材料机理研究及性能快速评价		2,571,571.69
富勒烯在化妆品中的功效与安全性分析		1,578,701.51
斑马鱼动物替代毒理检测与评价体系研究		1,613,444.76
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高仿高通量皮肤制备及检测技术研究		1,601,663.94
合计	16,104,883.35	13,076,077.9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104,883.35	13,076,077.94

6、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均为单体报告，合并范围无变动。

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8、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



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应收账款：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9、公允价值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关联方情况

10.1.1 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36,494.8956	100.00

10.1.2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深圳兴丽彩塑料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州通产丽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美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10.2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7.1 在自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0.3 关联方交易情况

10.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60,840.87	234,359.31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水电费	26,852.03	40,933.41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费用-水电费	804,440.88	1,391,350.75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燃料动力	601,240.44	1,260,103.93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1,845,132.74	
合计		13,438,506.96	2,926,747.4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93,901.23	273,396.22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水电费	55,003.69	439,628.83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费用-水电费	1,180,766.06	104,400.00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燃料动力	1,547,126.74	1,078,263.37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300,442.48	979,431.22
合计		5,277,240.20	2,875,119.6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52,414.14	880,853.71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4,320.76	121,481.13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8,430.19	9,132.08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75.47	13,626.42
惠州通产丽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1,132.08
合计		777,240.56	1,106,225.4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274,665.08	2,247,064.80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0,018.86	104,007.56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8,150.94	
深圳兴丽彩塑料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716.98	
合计		1,395,551.86	2,351,072.36

10.3.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8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厂房）	975,805.04	1,396,167.84
合计		975,805.04	1,396,167.84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厂房）	1,084,761.70	439,628.83
合计		1,084,761.70	439,628.83

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公司股东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适用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3 年度开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3 关联方交易价格

(1) 八六三公司向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

(2) 八六三公司承租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租赁价格系关联方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 60%。

(3) 八六三公司免费使用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检测设备，同时，八六三公司使用该部分设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检测业务按市场价的 60%收取。

10.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4.1 应收项目

所属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234,092.00	106,227.94
应收账款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984.00	32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美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60,810.00	57,750.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30,756.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7,864.00	27,864.00
合计			354,506.00	192,161.94

(续)

所属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10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10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29,702.71
应收账款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5,2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兴丽彩塑料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2,88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7,864.00	27,864.00
合计			35,944.00	257,566.71

注：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均为应收检测服务费，其他应收款系应收租赁押金。

10.4.2 应付项目

所属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购设备款	5,535,50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868,937.69	-
合计			6,404,437.69	-

(续)

所属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购设备款	259,9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391,130.74
合计			259,950.00	391,130.74

注：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为应付设备采购费，其他应付系应支付的



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4、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037.66	4,417,46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0.00	20,154.39
小计	678,637.66	4,437,62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78,637.66	4,437,620.65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9,09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8,571.34	7,307,99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405.48	2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30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7.82	-58.30
小计	9,376,763.11	7,509,033.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9,376,763.11	7,509,033.59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 12 页至第 7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彭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琼

签名：彭晓华

签名：王鑫

签名：朱琼

日期：2025.11.19

日期：2025.11.19

日期：2025.11.19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
您将获得更多
信息、咨询、投诉
监督信息、体验
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2025年09月08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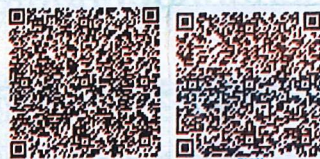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陈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382198107244203
Ident. No. 420382198107244203



440300360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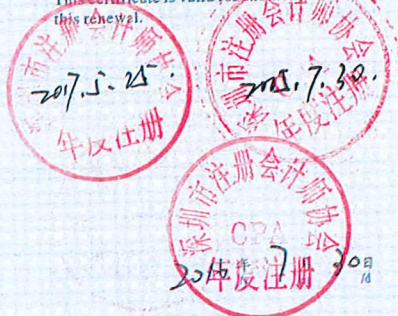
4403003605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12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0日
10/30/20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0日
10/30/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0日
10/30/20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0日
10/30/2016



姓名 万希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630616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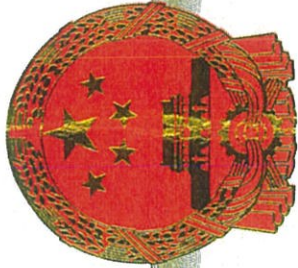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00389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3776E



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青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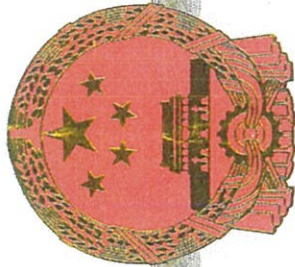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于
资产评估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5年9月30日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65694



名称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晓华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B201厂房二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9047号

软件名称： 实验室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137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09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9197号

软件名称： 检测项目共享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139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09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9188号

软件名称： 检测结果记录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139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09722

201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9194号

软件名称：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139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09723



201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9183号

软件名称： 客户对接自动匹配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1389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09721



201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9184号

软件名称： 检测报告自动生成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139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07532



201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99178号

软件名称： 样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138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09720



2017年01月16日

证书号第62169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弧氧化连续处理系统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周祎；冯熙；张玲；江俊灵；李明雨

专 利 号：ZL 2016 2 1322450.3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0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24382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 PLA 环保复合膜

发 明 人: 张玲;陈寿;江洪;孙耀明;李明雨

专 利 号: ZL 2016 2 1350046.7

专利申请日: 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授权公告日: 2017 年 06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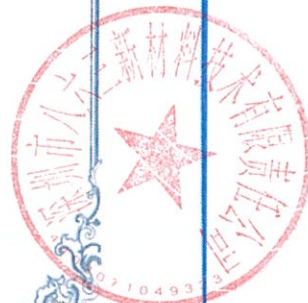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2444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涂料中石墨烯定向排布的均匀电磁场涂布装置

发 明 人：陈寿;张玲;江洪

专 利 号：ZL 2016 2 1313480.8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2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2456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墨烯复合膜

发明人：张玲；陈寿；江洪；孙耀明；李明雨

专利号：ZL 2016 2 1350040.X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2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3290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合金带纱辊

发 明 人：周伟;彭晓华;陈寿;孙耀明;冯熙;张玲;江俊灵;李明雨

专 利 号：ZL 2016 2 1322098.3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0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60601

证书号第 297613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奥氏体不锈钢及其复合等离子体强化方法

发明人：孙耀明；陈寿；彭晓华；周祎；张玲；李明雨

专利号：ZL 2016 1 0245921.3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1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
厂房一 B201、厂房二 201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755427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97613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权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8年06月26日

160602

证书号第 273589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奥氏体不锈钢及提高硬度和耐蚀性的处理方法

发明人：孙耀明；陈寿；彭晓华；周祎；张玲；李明雨

专利号：ZL 2016 1 0245925.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70248

证书号第67406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墨烯增强的阻燃剂微胶囊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张玲；王鑫；涂建国

专 利 号：ZL 2017 2 0321240.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3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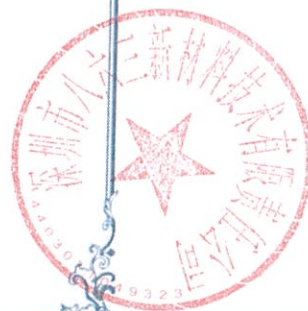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63174

证书号第69014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色彩铝合金外壳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周祎；冯熙；张玲；江俊灵；李明雨

专 利 号：ZL 2016 2 1322090.7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0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2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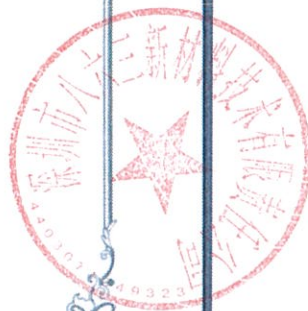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70249

证书号第67406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石墨烯的多壁阻燃剂微胶囊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张玲；王鑫；涂建国

专 利 号：ZL 2017 2 0321292.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3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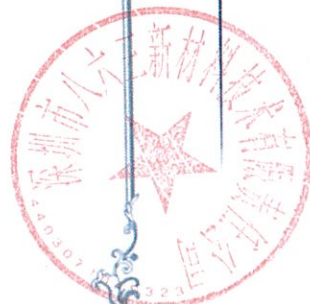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5151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业化制备功能化石墨烯的反应装置

发 明 人：张玲；陈寿；彭晓华；李明雨；涂建国；周小兵；林子燊
吕城城

专 利 号：ZL 2016 2 0300976.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4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3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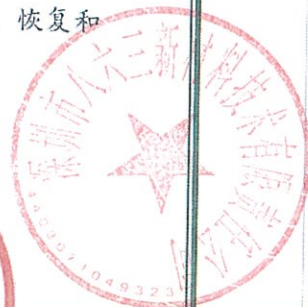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09460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阻隔性聚烯烃纳米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张玲；陈寿；江洪；彭晓华；李明雨；涂建国；孙耀明

专利号：ZL 2016 1 0342703.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5 月 2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
厂房一 B201、厂房二 201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003938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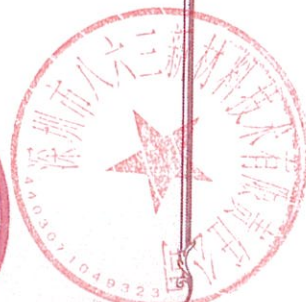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09460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权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172585

证书号第 738463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墨烯叠层复合导电膜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唐武飞；王鑫；江俊灵；涂建国

专 利 号：ZL 2017 2 1243753.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5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9773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99945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石墨烯包覆硅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人：张玲；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江俊灵；汪建文；黄德安
陈政

专利号：ZL 2018 1 1135354.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101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90570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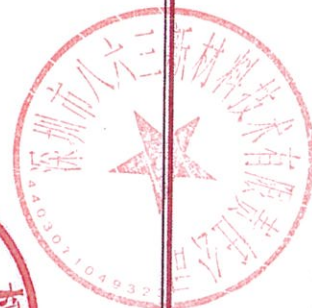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9994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玲;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江俊灵;汪建文;黄德安;陈政

证书号第 90680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相制样冷镶嵌系统

发 明 人：江俊灵;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康光宇;李彦灼

专 利 号：ZL 2018 2 1779470.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860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97778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手机 SIM 卡槽插拔寿命测试装置

发 明 人：江俊灵；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康光宇；李彦灼

专 利 号：ZL 2018 2 1776852.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990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1231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进样系统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江俊灵；王鑫；康光宇；朱婉平
李彦灼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2971.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万佳原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8570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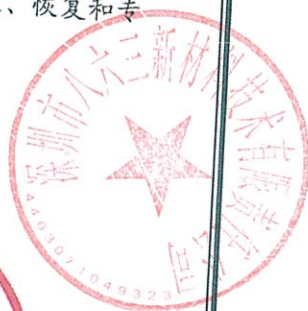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1247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批量进样系统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江俊灵；王鑫；康光宇；朱婉平
李彦灼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2439.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万佳原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85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6111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裁剪的柔性薄膜锂电池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江俊灵;李彦灼;康光宇

专 利 号：ZL 2019 2 0438579.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262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032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线状锂电池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江俊灵;李彦灼;康光宇

专 利 号：ZL 2019 2 0438580.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26344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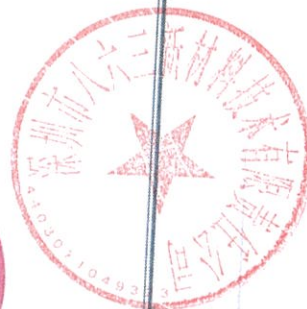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89085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石墨烯硅基柔性复合锂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江俊灵；李彦灼；康光宇

专利号：ZL 2019 1 0262834.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1086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89085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江俊灵；李彦灼；康光宇

证书号第106991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UVLED光固化冷却结构及UVLED装置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李彦灼；王鑫；江俊灵

专 利 号：ZL 2019 2 1251374.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055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6月0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902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光固化用UV-LED弧形阵列支架

发明人：李彦灼；彭晓华；陈寿；孙耀明；王鑫；江俊灵

专利号：ZL 2019 2 1257435.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055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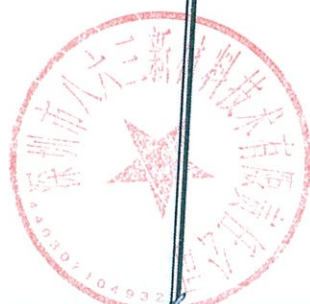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6月0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1505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连续沉积系统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李彦灼;刘晓东;江俊灵
肖艳苹

专 利 号：ZL 2020 2 1476959.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72566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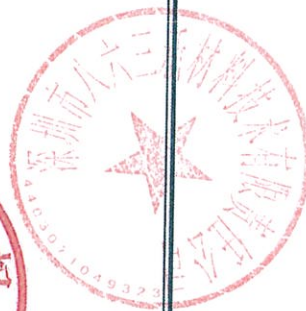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1429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内壁镀膜用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快速沉积系统

发 明 人：孙耀明;彭晓华;陈寿;王鑫;李彦灼;刘晓东;江俊灵
肖艳苹

专 利 号：ZL 2020 2 1467856.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2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725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76900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椰肉天然多孔吸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人：陈寿;华嘉川;孙耀明;王鑫;李彦灼;江俊灵;肖艳苹

专利号：ZL 2020 1 0819170.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09040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576900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4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陈寿;华嘉川;孙耀明;王鑫;李彦灼;江俊灵;肖艳苹

证书号第 161850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塑料软管切割装置

发 明 人：罗山;郭开军;陈寿;王鑫

专 利 号：ZL 2021 2 2051623.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809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18504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山; 郭开军; 陈寿; 王鑫

证书号第 1690230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软管产品的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 明 人：罗山；林新华；余菲；顾婷婷；曾平；赵瑞丽；王鑫；陈寿

专 利 号：ZL 2022 2 0402533.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101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9259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033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体稀释装置及检测装置

发 明 人：涂建国;曾平;姚煜松;张岩;陈寿;王鑫;罗山

专 利 号：ZL 2023 2 0778907.5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0月2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8976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990333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涂建国;曾平;姚煜松;张岩;陈寿;王鑫;罗山

证书号第2013761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万能试验机

发 明 人：涂建国;姚煜松;李虹;张智寰;张岩;王鑫

专 利 号：ZL 2023 2 1536615.7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1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2月08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1540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1376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涂建国;姚煜松;李虹;张智寰;张岩;王鑫

证书号第2105743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磁体棒测试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 -续页-

发明人：涂建国;莫玉华;姚煜松;田珊珊;张岩;张智寰

专利号：ZL 2023 2 2568923.4

授权公告号：CN 221078540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涂建国;莫玉华;姚煜松;田珊珊;张岩;张智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210574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地 址： 、201、301、304、305、306、401、厂房七101

证书号第203086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妆品消解罐

发 明 人：涂建国;姚煜松;周晓宁;江俊灵;李虹;田珊珊

专 利 号：ZL 2023 2 1958654.6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7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
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3229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30864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涂建国;姚煜松;周晓宁;江俊灵;李虹;田珊珊

证书号 第219259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微流控芯片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20 -接续页-

发明人：陈寿;杨锦斌;廖婉雯;黄冬玲;王鑫

专利号：ZL 2024 2 0137094.6

授权公告号：CN 22194049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寿;杨锦斌;廖婉雯;黄冬玲;王鑫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9259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地 址：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证书号第2187174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微流控芯片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
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20 -接续页-

发明人：杨锦斌;王鑫;罗山;陈寿;张岩

专利号：ZL 2024 2 0136487.5

授权公告号：CN 22186849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锦斌;王鑫;罗山;陈寿;张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87174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地 址：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证书号第2267150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流控芯片及微流控系统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 -接续页-

发明人：王鑫;陈寿;杨锦斌;周晓宁;李虹;江俊灵;罗山

专利号：ZL 2024 2 1371960.4

授权公告号：CN 22267807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鑫;陈寿;杨锦斌;周晓宁;李虹;江俊灵;罗山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6715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地 址: 、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
七101

证书号第788121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微米粒子粒径分布测试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

发明人：王鑫;杨锦斌;罗山;苑旺;王莹莹;彭晓华

专利号：ZL 2025 1 0067438.X

授权公告号：CN 119470174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鑫;杨锦斌;罗山;苑旺;王莹莹;彭晓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94157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电池的高效无损析锂检测方法以及系统

专利权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 -接续页-

发明人：王鑫;彭晓华;张智寰;苑旺;王莹莹;涂建国;李虹;郑镇嵘
甘甜思雨

专利号：ZL 2025 1 0192908.5

授权公告号：CN 119667502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2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5月1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鑫;彭晓华;张智寰;苑旺;王莹莹;涂建国;李虹;郑镇嵘
甘甜思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证书号第794157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地 址： 、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
七101

证书号第 509218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复合生物降解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 明 人：陈寿;刘晓东;彭晓华;罗山;曾萍;李彦灼;孙耀明

专 利 号：ZL 2020 1 1105945.1

专 利 申 请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1001 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11222594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09218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陈寿；刘晓东；彭晓华；罗山；曾萍；李彦灼；孙耀明

证书号第 1288271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产可生物降解石油基聚烯烃的设备

发 明 人：陈寿；刘晓东；彭晓华；孙耀明；李彦灼

专 利 号：ZL 2020 2 1229678.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883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4400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生产复合气瓶的纤维缠绕装置

发 明 人：陈寿;刘晓东;孙耀明;李彦灼;彭晓华

专 利 号：ZL 2020 2 0092609.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16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462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44006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陈寿；刘晓东；孙耀明；李彦灼；彭晓华

证书号第 516086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LPG 罐

发明人：唐武飞;刘晓东;陈寿;彭晓华;孙耀明;王鑫;李彦灼
江俊灵

专利号：ZL 2019 1 0704220.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100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42339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16086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唐武飞；刘晓东；陈寿；彭晓华；孙耀明；王鑫；李彦灼；江俊灵

证书号第104895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安全性液化气罐

发 明 人：唐武飞;刘晓东;陈寿;彭晓华;孙耀明;王鑫;李彦灼
江俊灵

专 利 号：ZL 2019 2 1251372.6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110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0511026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5.12

(21)申请号 201921251372.6

F17C 13/04(2006.01)

(22)申请日 2019.07.31

F17C 13/00(2006.01)

(73)专利权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F17C 13/06(2006.01)

地址 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

F17C 13/12(2006.01)

专利权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2)发明人 唐武飞 刘晓东 陈寿 彭晓华

孙耀明 王鑫 李彦灼 江俊灵

(74)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普通合伙) 44268

代理人 王永文 刘文求

(51)Int.Cl.

F17C 1/10(2006.01)

F17C 1/0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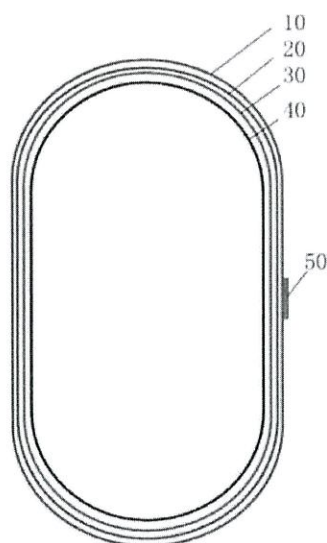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高安全性液化气罐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高安全性液化气罐,包括树脂材料内胆,设置在所述树脂材料内胆的内壁上的气体阻隔层,设置所述气体阻隔层表面的增强纤维层,以及设置在所述增强纤维层表面的耐磨装饰层。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高安全性液化气罐采用了树脂材料替代原有钢制材料作为内胆材料,并且在树脂材料内胆的内壁上设置有气体阻隔层可以有效防止瓶内气体泄漏,而增强纤维层的设置能够进一步增强树脂材料内胆的结构强度,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高安全性液化气罐质量轻,强度高,不易被酸碱物质腐蚀。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本证书由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 三五互联 (35.com) 制作并颁发。

证明:

域名 **szsac.com** 已由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域名(Domain Name):	szsac.com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中文):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English):	shenzhenshibaliusanxincailiaojishuxianzerengongsi
注册时间(Registration Date):	2004-10-20
到期时间(Expiration Date):	2026-10-20 10:00:00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 不可分割: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 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 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 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该域名是通过三五互联注册, 且域名信息仅为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注册人情况, 并不作为其他证明文件之用。若域名被转让给他人、转出域名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注册人信息的情况, 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

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时, 即表明本证书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规定。

证书获取日期: 【2025】年【9】月【9】日



下载域名证书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作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com)制作并颁发此证。

证明:

域名 **sz863.com** 已由 **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 注册, 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35.com,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hen zhen shi cai liao biao mian fen xi jian she zhong xin** has registered the domain name **sz863.com**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taken effect since it was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TLD (Top Level Domain) in ICANN.

域名(Domain Name):	sz863.com
注册人/注册组织名称(Registrant 中文):	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
注册人/注册组织名称(Registrant, English):	shen zhen shi cai liao biao mian fen xi jian she zhong xin
注册日期(Registration Date):	10/20/2004
到期日期(Expiration Date):	10/20/2026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1:	ns1.dns-diy.com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2:	ns2.dns-diy.com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正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 不可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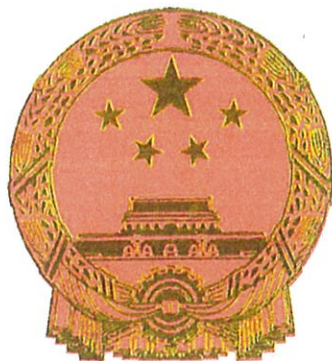
1. 本证书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 本证书正文属于其所列之组织或个人, 非其所列组织之所有人, 该证书对外不属任何其他法律效力。
2. 本证书正文并不表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证书正文中所列域名是否属实、有效或能证明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 且作出任何证明或助予之证明、确认、澄清、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证明、确认、澄清、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因本证书正文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可能引起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争议, 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在此类纠纷或争议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之法律后果。

当本证书持有、出售、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 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转让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内容。

ID:EA5C4D158384290EF75C8D5082766F0
查询本证书的真实性, 请访问 <https://cp.35.com/chinese/whois.php> 进行查询。

下载域名证书





第 22369725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控制；科学实验室服务；技术咨询；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材料测试（截止）

注 册 人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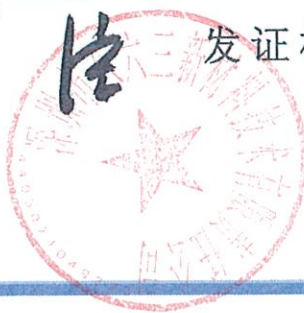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厂房一B201、厂房二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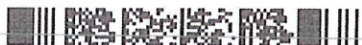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06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BG20180000176992BGZM01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22369725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1、商务车粤 BU4013 截止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行驶里程 228592 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U401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Owner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厂房一B2
住址 01厂房二201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F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272HE008501
市公安局交 VIN
支队 发动机号码 182665281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7-06-15 发证日期 2019-08-1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U4013 档案编号 440303318438
Plate No. File No.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15kg
核定载人数 Total Mass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Curb Mass Rated Load

外廓尺寸 5256×1878×1776mm 准牵引总质量
Exterior Dimensions Permitted Towing Mass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粤B(00)

检验记录 汽油/无/无

4480046733268



商务车粤 B639VQ 截止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行驶里程 24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639VQ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01号厂房二201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AAF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VA8477JF10905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174630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1-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1-03

号牌号码	粤B639VQ	档案编号	44030400685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15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56×1878×1776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粤B(99)			
			
* 4 4 0 0 0 3 9 6 3 8 3 9 9 *			



粤 B639VQ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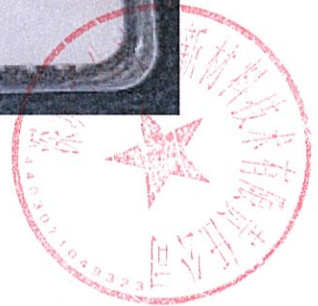


商务车粤 BB6K03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行驶里程 162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B6K0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本田牌GHA7150AAC6B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CCV1644K809374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1622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4-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4-25
号牌号码	粤BB6K03
档案编号	440304125583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00kg
整备质量	1473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93×1862×144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4 4 6 0 0 5 3 0 3 1 0 8 8 *	



粤 BB6K03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粤 B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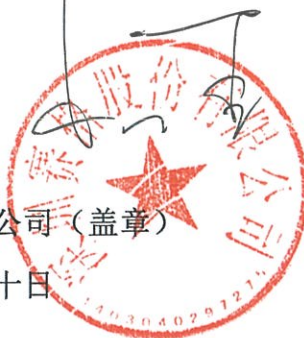
因我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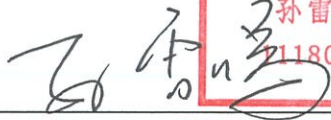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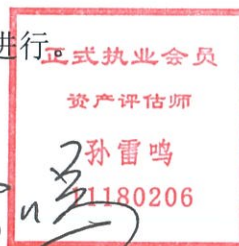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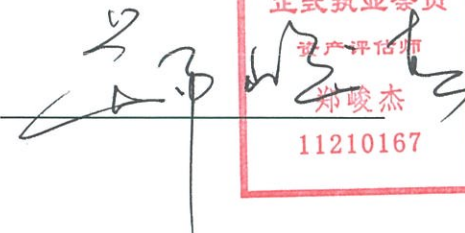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54号）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

二、法定代表人为何源泉。

三、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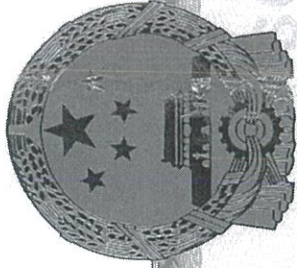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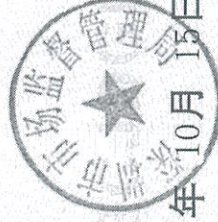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5A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206

会员姓名：孙雷鸣

证件号码：410923*****1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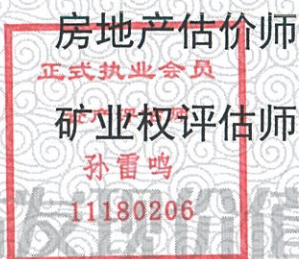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孙雷鸣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10167

会员姓名：郑俊杰

证件号码：362322*****2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郑俊杰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两方签订：

甲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5A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书写之便利性，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或“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股权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乙方为依法设立且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从事投资、并购业务的实务经验。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委托相关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业务事项

- 1.1 甲方确认并同意委托乙方对目标公司执行因股权投资目的之资产评估业务；
- 1.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梁宏磊为总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为童海方、游新会、方泽、孙雷鸣、郑俊杰。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总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该情况下，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即告解除；

- 1.3 乙方应在结束现场尽调工作后15日内提交工作成果的初稿。待报告终稿确定后，向甲方致送资产评估报告一式伍份。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范围

乙方以其自身的专业性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 2.1 评估对象是，基于投资并购的目的对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2.2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甲方委托评估并经审计后的评估对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与委估资产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内容。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2.3 配合与协助甲方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文件以获取该项目审核批准，为甲方投资该公司股权项目提供参考依据。
- 2.4 出具相关文件以满足招标人内部项目论证、评估(专题会，专家评审会等)，及审批(总办会，党委会，董事会)要求。
- 2.5 若乙方以甲方要求其提供的相关工作成果未在本合同明确指明或其他理由拒绝配合、协助甲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
- 2.6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真实、完整，目标公司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造成的后果。
- 3.2 甲方协调目标公司让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目标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3.3 甲方协调目标公司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资料清单。

3.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5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2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3 乙方应配合与协助甲方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文件以获取该项目审核批准，为甲方投资该公司股权项目提供参考依据。

4.4 乙方委派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按照项目启动通知的时间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服务收费

5.1 基于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计人民币9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税费等），按以下方式支付：

5.1.1 自双方合同签订且启动现场尽调工作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1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5.1.2 自乙方完成现场阶段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29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5.1.3 自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终稿出具并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29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5.1.4 自本项目相关股权过户完成工商登记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1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5.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户名：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11090905631040100000000014

第六条 合同解除

由于客观原因本项目无法推进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情况确定具体费用予以支付，并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 7.2 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除外）；
- 7.3 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本合同之外，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
- 7.4 “保密信息”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信息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 7.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暴风雨、严重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

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管辖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 9.1 本合同及其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书面项目启动通知之日起生效。
- 10.2 若甲方在发出书面项目启动通知前先发出了项目终止通知,则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余下部分留为空白,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关于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中标我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聘用资产评估机构项目》，双方已完成《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根据合同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与标的企业充分沟通，决定将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敬请贵司调整评估工作安排，感谢贵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以下为函件回执)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收到《关于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函》，同意将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产价值，如：企业经
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等
计政策可靠计量的，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12,040.00万元，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相对评估增值4,107.96万元，增值率51.03%，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等潜在资源、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表现为增值。